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1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函及公告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
(0051907A00_ATTCH3. PDF、0051907A00_ATTCH4. pdf、0051907A00_ATTCH5. pdf、
0051907A00_ATTCH6. pdf、0051907A00_ATTCH7. PDF、0051907A00_ATTCH8. pdf、
0051907A00_ATTCH9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4點、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公告，業經該會111年4月7日農林務字第1111700330號公告、111年4月7日農林務字第11117003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同年4月15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38796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11360號辦理。
- 二、「海蟾蜍(學名：Rhinella marina)」為世界百大入侵種，原產美洲熱帶地區，壽命長、適應力及繁殖力強，且會捕食小型野生動物，毒腺（耳後腺）大而明顯，造成捕食之肉食性動物中毒死亡，犬貓誤舔(食)亦可能發生致死現



象，威脅生態及人畜安全，目前已於南投草屯及周邊區域發現野外族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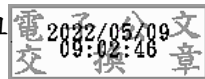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防止民眾飼養、繁殖之寵物個體不慎逸出野外，引發本土生態浩劫，修正公告前已飼養或繁殖本次增列之野生動物「海蟾蜍」所有人或占有人，應於111年6月14日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
四、併附辨識照片1份，如於各機關場域(農場、林場、營區、校園、遊憩區域等)發現入侵族群，可通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農業局(處)或該會林務局協處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